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8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就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以下简称“临湘项目”或“本项目”）签订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合同”）。

一、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

（一）甲、乙双方于2013年6月29日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2015年1月23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4月29日，本项目通过甲方及参建各方共同参与的竣工预验收。

（二）由于甲方管网和泵站用地征地拆迁等原因，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污水收集系统尚未全部完工，甲方尚未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在接收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进水指标的足量进水，厂区工程无法进入商业运行。

（三）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和管理污水处理厂外的污水收集系统，并将污水排放至总管，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和管理污水处理厂外的污水排放系统，并将污水排放管接到污水处理厂交付点。且甲方确保污水排放厂主体完工后，污水收集系统已建成，否则，由于无法提供足量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污水进水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按项目进度进行试运、试运、运行，则届时由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合格之日起，甲方按保底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包含流转税及附加、土地使用税/费和房产税。

在特许经营期间，如法律变更或政策变化导致乙方需缴纳上述税费或其他新增的税

费，甲方应就乙方缴纳的前述相关税费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二、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岳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乙方：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内容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和项目污水收集系统的建设进展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项目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营前的费用补偿以及本项目正式运营起算时间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对乙方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职工工资及各项税费予以补偿，其补偿金额按甲方审计单位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截止到2017年12月6日，乙方已申报缴纳的用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017年12月7日起乙方缴纳的流转税及附加、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运营之日起，正式运营日为2018年5月1日。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系对《特许经营合同》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7]156号），现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税额由甲方承担，增值税纳增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提示如下：

1、根据增值税及附加税的规定，相关税费将由各产品承担。

2、各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或摊销。

2、如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产品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最新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cfw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号）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税额由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规定核算和缴纳旗下资管产品运营增值税，增值税由产品资产承担，税费增加可能影响产品净值、投资收益等，特提请投资者知悉。

未来如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及专户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若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的规定以及相关附加税，相关税费将由各产品承担。

2、各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或摊销。

2、如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产品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最新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cfw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管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若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增值税及附加税的规定以及相关附加税，相关税费将由各产品承担。

2、各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或摊销。

2、如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产品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最新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cfw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长城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城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时间

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前端模式）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优惠费率。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200001	长城久利	长城久利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2	长城泰	长城泰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6	长城消费	长城消费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7	长城久盈（LOF）	长城久盈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8	长城稳健	长城稳健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9	长城债券	长城稳健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	长城动力	长城动力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1	长城纯债	长城纯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2	长城中债	长城中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5	长城化	长城化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6	长城债	长城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9	长城久盈保本	长城久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24	长城久盈保本	长城久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43	长城保本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73	长城久盈保本	长城久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75	长城纯债	长城纯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80	长城印智智	长城印智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96	长城恒	长城恒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22	长城久盈保本	长城久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51	长城久盈保本	长城久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33	长城稳健	长城稳健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0439	长城债券	长城债券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49	长城纯债	长城纯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0	长城动力	长城动力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1	长城保本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2	长城中债	长城中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3	长城化	长城化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4	长城债	长城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5	长城久盈	长城久盈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6	长城保本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7	长城稳健	长城稳健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8	长城纯债	长城纯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59	长城动力	长城动力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60	长城中债	长城中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61	长城化	长城化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62	长城债	长城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63	长城久盈	长城久盈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64	长城保本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65	长城稳健	长城稳健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66	长城纯债	长城纯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2）本公司客户服务网站http://www.citicfund.com.cn上的公告；

（3）客户服务邮箱：citicfund@163.com；

（4）客户服务QQ：20000000000000000000；

（5）客户服务微信：citicfund；

（6）客户服务微博：@中信基金；

（7）客户服务支付宝：citicfund；

（8）客户服务APP：掌上基金；

（9）客户服务公众号：中信基金；

（10）客户服务小程序：中信基金；

（1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12）客户服务网站：http://www.citicfund